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兴蓉投资201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1年度公司持有证券及变化情况

2011年兴蓉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股权。收购发生前，自来水公司持有高新发展和友利控股两家A股上市公司股票分别为780,000股和1,263,182股；收购完成后至2011年末，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上述证券未发生变化。

除此之外，兴蓉投资未于2011年度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活动。

二、民生证券关于公司201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通过查阅相关财务会计资料，对公司201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持有的证券系收购自来水公司取得，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行为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并已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2011年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廖 禹

马初进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